1. **货物技术参数要求**

## 医保刷脸终端软件功能要求

1. 医保电子凭证激活：患者通过识别身份证或人脸识别可完成医保电子凭证的激活。
2. 核实参保身份：患者可通过展示医保电子凭证码或刷脸完成参保身份的核实。
3. 医保结算支付：患者核实身份后通过与医保系统和院内系统数据的交互完成医保部分的结算。
4. 自费结算支付：患者的自费部分可通过扫描微信和支付宝的移动支付来完成结算。
5. 支付结果展示：患者完成结算后，可通过医保终端的界面看到支付结果。

## **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参数**

1. 要求支持医保电子凭证扫码应用、刷脸应用和医保支付、身份识别及核验。
2. 显示器：尺寸：8寸竖屏，分辨率：800\*1280，电容式触控屏。
3. 处理器：8核 2.0GHz。
4. 存储器：4GB+64GB。
5. 网络：WIFI：2.4G/5G双频，通过3G/4G网络专线或GRE方式接入医保业务区网络。
6. 人脸识别：基于3D 结构光摄像头。具备人脸识别功能并能通过人脸识别确认用户身份。
7. 蓝牙：4.2频率范围：2400-2483.5MHz；发射功率：≤20dBm（EIRP）。
8. 二维码识读：传感器；支持码制：符合国际、国内通用二维码标准识读精度：一维码≥5mil；二维码≥7.5mil。
9. 物理按键：电源键（锁屏键）、音量加/减键。
10. 加密安全：内置国家密码管理部门核准硬件密码技术加固安全模块，终端部件防拆。
11. 电源适配器：12V 3A，工作电压范围：AC110V～220V；工作频率 50~60Hz。
12. GPS上送：具备地理位置信息获取和上送能力，应对地理位置信息进行有效保护，防止被篡改。
13. 扩展接口：支持USB\*2、以太网、RS232。
14. 防盗设计：须具备防盗锁孔设计，保障设备安全性。
15. 具备产品认证证书：

1、符合国家医保局《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

2、产品须是国家医保局指定检测机构《国家医保业务综合服务终端(Ⅲ类)》检测认证通过检测的产品。

3、提供CCC认证证书，认证制造商、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型号一致。

4、提供触摸屏抗菌标准符合:GB21551.2-2010的检测报告，其中大肠杆菌抗菌率≥99.99%，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率≥99.99%，白色念珠菌抗菌率≥99.99%。(提供检测CNAS/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做未响应处理)

5、提供外壳阻燃检测报告，符合GB4943.1-2011信息技术设备中的安全部分通用要求。(提供检测CNAS/CMA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未提供做未响应处理)

6、提供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认证制造商、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型号一致。

7、提供产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证书，认证制造商、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型号一致。

8、提供社保卡读写器检测报告，符合《社会保障卡读写终端规范》，认证制造商、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型号一致。（读写器为本机一体配件，非外设设备检测报告）

9、提供人脸识别技术检测报告，符合《人脸识别线下支付安全应用技术规范（试行）》，认证制造商、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制造商、型号一致。（读写器为本机一体配件，非外设设备检测报告）